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承辦人：柯景文
電話：02-27208889#3056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c610084@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23184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2.填表說明(31840000A00_attch1.doc、3184000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02年2月27日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敬請 貴機關於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時，除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外，亦請就該擬制定或修正之自治條例草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旨揭評估表後一併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6/07 09:06:33

捷運局 1020607
*AXAA10231870800*

#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 版

| | |
|---|---|
| 壹、 自治條例名稱 | |
| 貳、 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 |
| 參、 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
| 肆、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伍、 類別 | | | □制定 | □修正 | |
| □行政管理類 | □交通類 | □都市發展類 | □役政類 | □研考類 | □客家類 |
| □民政類 | □社會類 | □消防類 | □主計類 | □法制類 | □都委類 |
| □財政類 | □勞工類 | □捷運類 | □人事類 | □訴願類 | □資訊類 |
| □產業發展類 | □警察類 | □翡管類 | □政風類 | □原住民類 | □附錄類 |
| □教育類 | □衛生類 | □地政類 | □自來水事業類 | □公訓類 | □其他類 |
| □工務類 | □環境保護類 | □觀光傳播類 | □公用事業類 | □文化類 | |

**陸、 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柒、 目標**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 捌、 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 項目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 說明（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 備註 |
|---|---|---|---|---|
| | 是 | 否 | | |
|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 |

| | | | | |
|---|---|---|---|---|
| | | | | 為「是」。 |

## 玖、評估內容

| 評估指標 | | 評定結果（請勾選）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無相關 |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
|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 | | | |
| |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 | | | |
| |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 | | | |
|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 | | | |
| |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 | | | |
| |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 | | | |
| 9-3 評估 |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 | | | |

| | | | | | |
|---|---|---|---|---|---|
| |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 | | |
| |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 | | |

## 拾、程序參與

10-1 請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 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 參與者：

10-2-2 參與方式：

10-2-3 意見：

##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 填表說明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治條例送本府法務局審查，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本表包括自治條例名稱、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填表人、填表日期、類別、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目標、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11 大部分。

三、請就自治條例案「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相關」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自治條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相關」欄位。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結果」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的原因。

五、名詞定義：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一）壹、「自治條例名稱」欄：除寫明名稱外，並在名稱前標明其為制定或修正。

（二）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欄：應填列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三）參、「填表人」欄：請填列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及 email。

（四）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五）柒、「目標」欄：請簡要說明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六）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欄：共 3 項指標

8-1 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

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8-2 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8-3 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8-1 至 8-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玖、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玖、評估內容」，逕填寫「拾、程序參與」及「拾壹、評估結果」。

（七）玖、「評估內容」欄：分為「資料蒐集與研擬」、「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及「評估」3 面向，共 9 項指標，如附表，請勾選評定結果外並填具說明欄。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係指：該法規所規範之內容，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有考量到多元需求。

9-1-2 制定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係指：在訂定該法規的過是否有請教過性別領域專家學者的意見，請述明為專家學者或團體之名稱，其意見是否被採納，未採納之原因為何。

9-1-3 規劃該法案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係指：法規制定前是否針對該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之群體，進行相關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分析，若有請述明資料來源並以比例方式呈現重要數據。

9-2-1 法規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係指：該法規對於男性、女性及不同性別族群所造成的影響，若具正面效應，請

述明何項法規條文、影響對象及具體成效。

9-2-2 法規的訂定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係指：對於不同性別群體在取得資源上的落差，該法規之內容有助於改變其差異，若有請述明何項法規條文、受益對象及具體改善成效。

9-2-3 法案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係指：請檢視該法規條文內容及相關配合執行措施，是否有使用具有性別歧視的文字、符號、圖案或案例等。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係指：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 之要求」，指該法案之內容至少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誡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係指：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之國際發展趨勢。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係指：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八) 拾、「程序參與」欄：

1. 各機關於自治條例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自治條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 填寫說明：

(1)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徵詢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可擇一辦理。

(3)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 拾壹、「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法綜字第一０三三三八七九五００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及第三十二點，並自函頒之日施行

##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各機關之法制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貳、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三、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恢復適用市法規或市法規施行期限屆滿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四、市法規之制（訂）定應把握政策目標，確定可行方法，其規定事項應構想完整，體系分明，用語簡淺，法意明確及名稱適當。

五、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但情況急迫或顯然無法事先預告週知者，不在此限。

六、本府各機關擬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市法規經評估認具可行性後，應即擬具下列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法務局）審議：

（一）制（訂）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包含制訂定、修正市法規之理由、政策目的及所規定之重點）。

（二）制（訂）定草案條文或修正、現行條文草案及立法說明對照表。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製作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自治條例之制定或修正並應製作性別影響評估表。

（四）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五）自治規則已經預告者，其預告資料。

（六）如有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應送已簽陳市長政策性裁示簽或簡報紀錄。

（七）如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者，其公聽會或說明會紀錄及結論。

（八）如有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

## 參、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七、本府各機關擬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時，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並參酌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及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及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八、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設置要點定之，由本府人事處統一函頒或發布實施；如係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本府之任務編組，其名稱以作業要點定之，由各機關自行函頒實施。

九、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機關組織以外之各項行政規則，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時，應即擬具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並以令發布刊載市政府公報，再以函檢送該令轉知相關機關，並副知臺北市議會、法務局，再由法務局刊登市法規網站。

十、本府各機關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如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應先簽會各相關機關後，擬具下列資料並附電子檔，送法務局表示意見：

（一）總說明。

（二）訂定意旨或修正草案對照表。

（三）有關文件及參考資料。

（四）臺北市行政規則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前項情形，得視具體需要，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等召集相關機關審查。

肆、法令疑義之解釋、諮詢之法制作業

十一、本府各機關適用市法規有疑義時，得函請各該市法規之主管機關解釋。

十二、本府各一級機關適用法令有疑義，認須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敘明有疑義之法條、疑點、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

（二）檢附相關背景資料及歷來簽見函文。

（三）設有法制單位或人員者，應簽會並檢附相關會簽意見。

（四）由主任秘書或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之決行。

本府各二級機關有法令適用疑義者，應先經其上級機關確認需法務局提供法律意見或有統一解釋法令之必要後，再由上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三、本府各機關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之案件，如會簽數機關時，原則以法務局爲最後會簽機關。但分會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府各機關送會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應注意完整及時效性；對於案件爭點之主張與有利、不利之事證及法令依據，應依據事實及證據作完整之敘明，避免遺漏。

十五、本府各機關送會法務局之案件，其卷附文件內容若有不完整，而影響案件之研判，經法務局通知補送文件資料，應予補送，如不補送時，法務局得予退件處理。

十六、本府各機關請法務局就複雜或具爭議之案件表示意見時，應以正式發函方式辦理或商請法務局召集學者專家暨各機關代表研商解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各機關應主動送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一）各機關重大政策性之案件，涉及法令適用疑義者。

（二）各機關涉及法令爭議案情複雜影響本府權益至鉅之案件。

伍、訂定契約之法制作業

十八、本府各機關訂定契約時，應注意遵循合法、公平、完整、明確性及誠實信用之原則，其有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者，並應參酌該範例辦理。如爲第一次訂立且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或其他影響本府權益重大者，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十九、市有公用房地使用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辦理。

二十、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訂定，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處理或適用（或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其涉及公權力委託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前項契約得參照本府常用契約範例訂定。

二十一、訂定採購契約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範本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訂定私法契約時，如法令有強行規定或契約約定必須公證時，得約定不履行契約時，逕付強制執行，並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另註明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由何方負擔。

二十三、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表明契約之名稱爲行政契約。並以行政法院爲管轄法院，不可約定普通法院爲管轄法院，亦不可於契約中出現公證條款。

二十四、訂定行政契約時，應約定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該行政契約爲強制執行名義逕爲執行，該行政契約並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認可。

二十五、契約期滿需要續約時，應於契約期滿前，辦妥續約手續。

陸、國家賠償之法制作業

二十六、本府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依照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參酌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之規定辦理。

柒、調解、仲裁及訴訟之法制作業

二十七、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採購爭議調解建議金額要求機關再給付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以上之案件，各機關是否同意調解建議，應先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各機關不同意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時，應書面敘明不同意理由並評估仲裁利弊，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二十八、本府各機關於衡酌交付仲裁時，其爭議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於書面同意交付仲裁前，應簽會法務局。

二十九、本府各機關與廠商協議提付仲裁時，應妥爲衡酌下列因素：

（一）爭議標的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爭議金額之合理性。

（三）仲裁人選任之適當性。

前項仲裁之請求，如有不合理，惟其爭議項目具有可分性時，宜同意在合理範圍仲裁。但同一契約爭議以一次爲限。其不合理項目及金額，應循司法程序解決。

二十九之一、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未經調解程序提付仲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之任何一方，應徵得他方之同意後爲之。

依前項規定提付仲裁者，廠商所選任之仲裁人應經機關同意，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二十九之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案，就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之約定，應於契約內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商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就該契約所生之糾紛提付仲裁。

（二）機關同意廠商提付仲裁時，其仲裁人應自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委員及諮詢委員中，具備仲裁人資格者選任之。

三十、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較小之案件，如訴訟成本經估算後，超過訴訟標的金額，而不進行訴訟者，宜簽會法務局表示意見。

三十一、本府各機關就爭訟標的金額五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之案件，經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應由各機關或委任律師提出法律意見，簽會法務局陳報市長核定。

三十二、本府各機關就訴訟標的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之案件，應邀集法務局、本府相關人員及府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協助提供訴訟爭點之攻擊防禦意見，評估是否起訴或提起上訴，再由各機關據以簽報市長核定。

三十三、本府各機關與律師簽訂委任訴訟契約時，爲爭取充裕之評估時間，於契約內得約定「於決定是否上訴前上訴期限內，先以委任人名義提起上訴」。

捌、法律顧問及律師延聘之法制作業

三十四、本府各機關爲因應業務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遴聘常年或專案法律顧問（以下簡稱法律顧問），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服務。

三十五、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須具備執業律師資格或在大學講授法律課程之專家學者，提供下列服務：

（一）有關事件之法律諮詢。

（二）法令適用疑義之諮詢。

（三）協助審核有關法律問題之文件、訴願答辯書及訴訟答辯狀或契約等相關書狀。

（四）其他法制業務之協助。

三十六、本府各機關法律顧問之聘任，須訂定聘任契約書，由法務局推薦之人選或由各機關推薦人選中一年一聘，契約屆滿時得續聘之。但得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

三十七、本府各機關有關訴訟、契約、仲裁之案件，有延聘律師或選定仲裁人之必要者，其標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由各機關自行選聘，或由法務局推薦；超過一千萬元者，由法務局推薦或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後推薦人選，再由法務局遴選。

前項情形標的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其延聘律師及選定仲裁人，應送會法務局推薦人選，並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案情急迫或具延續性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推薦人選並敘明理由，再由法務局遴選。

三十八、法務局對於本府各機關遴聘之法律顧問及律師，應辦理考核，作爲是否續聘之參考。

玖、附則

三十九、爲提升依法行政之品質，本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應設置承辦法制業務之專責人員。但其業務性質特殊確無法制業務需求者，不在此限。

四十、法務局得不定期訪查各機關就本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必要時應予以輔導。

四十一、本府各機關辦理法制作業績效優良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由法務局專案簽報獎勵或議處。